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及工友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職員及工友在本校任職實際參與工作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無實際參與工作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在校職務異動年資未中斷者、或依法服兵役人員，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均得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第三條 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第二章 教師成績考核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之紀錄，參考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教職員工之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全學年事病假累積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且未違返本校出勤辦法。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十四日而未達延長病假，原則上亦得視病假是否為寒暑假期內及實際天數審查之。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校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全年遲到、早退

累積併計未超過 4 次(含)。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若連續考列本條第一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不晉本薪或年功薪。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及教學尚能符合要求。

(四)全學年事病假累積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且未達返本校出勤辦法。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原則上亦得視病假是否為寒暑假期內及實際天數審查之。

(五)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全年遲到、早退累積未超過 8 次(含)。

(六)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非因病假因素而連續二年四條三款者，應送教評會予以解聘：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對校務之配合未能符合要求。

(三)有曠課、曠職紀錄，但未達出勤管理辦法內之規定。

(四)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六)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七)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八)全學年病事假累積超過 28 日。連續病假達 30 日須留職停薪者由校方依情況處理。

(九)全年遲到、早退累積併計超過 8 次。

若已支領本職最高年功薪者，其考列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不予晉級。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若因教師之表現無法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給予「考核無成績」之考核結果，留支原薪。

另予成績考核者，無論考核成績，皆留支原薪。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職員、工友成績考核

第五條 職員、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單一薪俸者由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或比照本薪一級之金額調整其薪資：

- (一)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 (二)全年事病假累積併計在十四日以下。
- (三)無曠職紀錄，全年遲到、早退累積併計未超過 4 次（含）。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或年功薪一級，單一薪俸者由會計室比照本薪一級之金額調整其薪資：

-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
- (二)事病假累積併計超過十四日，未滿二十八日。
- (三)無曠職紀錄，全年遲到、早退累積併計未超過 8 次（含）。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 (一)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有曠職情事尚未達出勤管理辦法內之規定。
- (三)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
- (四)全學年病事假累積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五)全年遲到、早退累積併計超過 8 次。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 (一)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

(二)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

(三)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四)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

第四章 列等及晉級及限制

第 六 條 教師、職員及工友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人員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曾記二大功者而全年累積請假未超過規定者，教員不得考列四條二款以下，職員及工友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二、曾記一大功者而全年累積請假未超過規定者，教員不得考列四條三款、職員及工友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曾記一大過者，教職員不得考列乙等或乙等以上。

第五章 平時考核

第 七 條 本校對教師、職員及工友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

(二)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教師應交教評會審理，職員或工友由主任行政會議審理，予解聘或免職。

前項獎懲報核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第 八 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或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規範之。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 九 條 由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參加考核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組織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之。

第 十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掌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及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選舉委員由票選產生。參與選舉之候選人得由校長指定、主任行政會報推薦或校務會議中由教師推舉經附議產生。委員產生後應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最少應有三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 十二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年終考核評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十三 條 本校教師、職員及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十四 條 教師、職員及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受考核人數。

四、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董事會核備。

第十六條 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通知考核委員會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有特別之理由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十七條 教師及職員年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送教評會審議或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受考核人於收受解聘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審。復審、再復審認為申請有理由者，經考核會通過改列考核等次；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申請再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

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第二十條 對於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二十一條 因案停職准予復職人員，如停職期間在考核年度內，其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